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8〕467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11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18日

江苏大学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全校生产安全事故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本校师生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特编制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镇江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8)等。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江苏大学发生的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

根据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可划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事故等级。

一级事故：重大事故，有大范围蔓延趋势，凭学校自身应急救援人员不能控制局势。

二级事故：事故在较大范围内发生，依靠本校应急救援力量能在短时间内控制险情。

三级事故：事故在较小范围内发生，依靠现场应急救援人员能在短时间内控制险情。

1.4 术语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4.1 应急预案 emergency plan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1.4.2 应急准备 emergency preparedness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1.4.3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发生的事故，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1.4.4 应急救援 emergency rescue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1.4.5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1.5 应急工作原则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遵循“保护人员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为主；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校工作场所简单，主要风险为火灾和高处坠落及触电，预案组成为综合应急预案、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及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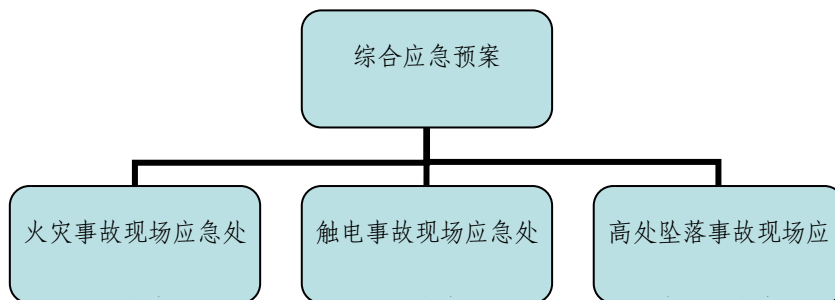


图1-1 应急预案体系图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风险分析

2.1.1 触电：电气设备绝缘损坏、性能降低，接零、接地及漏电保护措施失效，短路或过载；无防雷措施或设施损坏。

2.1.2 高处坠落：安装、维修、施工等高处作业有可能发生坠落造成的伤亡。

2.1.3 火灾：电气设备和线路超负荷运转或绝缘不良、短路发热起火。使用乙醇等危化品操作使用不当，可能引起起火。

2.2 危险目标确定及其危险性

2.2.1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学校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2.2 重要危险源控制

学校形成了各单位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评价表并明确了各类危险源控制措施。

2.2.3 事故风险分析结论

学校对危险源进行分级控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要求，事故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3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针对本校地域分散特点，设学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总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两层机构和三个应急小组。应急总救援指挥部的日常事务由保卫处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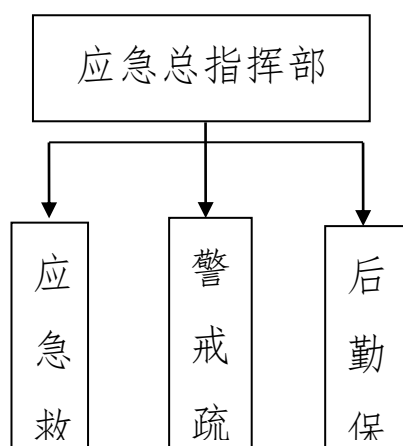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组织结构图

总指挥部设于校本部，由以下人员组成：

总指挥：由校长担任。

副总指挥：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保卫处、后勤处（后勤集团）、科技处、国资处、设备处、学生处、研工部、图书馆、机电总厂、各学院等部门及学院负责人。

上述人员组成随着机构和干部调整，自然递补、调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总指挥部负责二级响应的总协调指挥，现场指挥部负责二级和三级响应的现场应急的具体指挥。三级响应只设现场指挥部。在最高指挥人员未到现场时，按照上述人员顺序，由排名最前的人员负责指挥。在指挥部人员未到之前，遇险单位现场最高职务人员负责指挥，并履行指挥职责。当总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总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合并为指挥部，现场指挥按照上述人员顺序，由排名最前的人员负责指挥。当出现一级响应时，有上级有关部门领导奔赴现场并参加应急指挥部领导工作时，将以职位最高的首长执行事故应急总指挥职责。

3.1 应急小组组成

3.1.1 应急救援组：组长：事故灾害发生单位负责人

3.1.2 警戒疏散组：组长：保卫处负责人

3.1.3 后勤保障组：组长：后勤处（后勤集团）负责人

3.2 指挥机构人员职责

a) 总指挥部及总指挥职责：负责事故灾害情报的联系和抢险救灾的决策指挥工作；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抢险救灾的指示；联系和协调救灾工作，组织周围师生员工的疏散及伤员的抢救。

b) 现场指挥部及指挥职责：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人员和应急队伍迅速开展紧急救助；对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迅速做出判断并报告上级部门和领导；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更高一级应急

预案；决定是否通过广播发出应急救援指令；根据现场情况决定并组织现场工作人员和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疏散；下达现场保护和隔离范围指令；组织现场洗消；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报告事故灾害情况、发展情况和已进行的抢险救灾情况。

3.3 发生灾害部门的职责

a) 在学校指挥部指挥人员到场前，发生灾害事故单位的第一领导任现场临时总指挥。第一领导不在场时，现场最高职务者即为应急处理现场临时总指挥。

b) 灾害事故发生后，事故部门应根据《预案》要求迅速组织自救并报告学校。

c) 迅速把发生灾害事故现场的工艺流程、公用工程布局、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使用等情况向现场指挥部领导作全面汇报。

d) 参与疏散物资、抢救伤员、抢险减灾的救护工作。

e) 协助做好保护事故现场的工作。

f) 参与恢复教学、科研、生产的抢修工作。

3.4 应急救援组职责

a) 用配备的消防设施和器材扑救初起火灾，达到迅速有效扑救的目的；

b) 配合消防支队，投入灭火抢险工作；

c) 负责事故废水的临时安全储存；与污水接收单位保持有效沟通，确保废水能够紧急排放；

d) 必要时联系外部环境监测机构对学校周边和事故区域下风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3.5 警戒疏散组职责

a) 负责警戒区域，封闭进出口道路，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站内；

b) 紧急疏散站内车辆和人员，引导无关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故现场；

c) 维护现场秩序，并指定专人去交叉路口等待和引导消防支队的消防车，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3.6 后勤保障组职责

a) 负责报警通讯、现场警戒和救援车辆调度；

b) 按照总指挥的指示，及时与社会救援机构联络和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调度急救车辆及时将伤员送往预案定点医院抢救；

c) 负责事故现场各种消防器材的供应保障工作；

d) 在完成通讯工作及物资保障工作后，负责现场事故的处置、现场火灾扑救、车辆及人员的疏散撤离等。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警信息：包括：火灾报警器报警或出现火灾前的黑烟、可燃气体报警、电气焦糊味、强风暴雨暴雪信息、暴雨暴雪淹没道路等。

4.2 报警：事故发生后师生员工要尽快将情况汇报到上一级的领导，以确保有关领导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地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应急指挥小组分析预警信息后视情况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并报 110。

4.3 预警行动：事故现场处置人员要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和群众，设立警戒范围；必要时使用检测仪器对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和浓度进行检测，对警情进行评估；警情有进一步发展时，应果断

命令教学、科研、生产人员撤离现场。

4.4 信息报告

4.4.1 信息报告一般要求

各部门如发生或可能发生本《预案》“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中相关情形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部门主管领导或根据事故情况报应急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组织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立即报告教育厅、镇江市有关部门，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向周边地区发出警报，是否要求外部援助。

4.4.2 各类事故信息流动方向

a) 人身伤害报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88780110（24小时值班），88780119（24小时值班）。同时报“110”、“120”。

b) 火灾事故应及时报告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88780110（24小时值班），88780119（24小时值班）；同时报火警“119”。

4.4.3 事故报告内容和时限

火灾、人员伤亡等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迅速逐级报告；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a)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b)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c) 事故简要经过；

d)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e)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f) 报告人姓名、电话。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1.1 一级响应紧急情况

请求外部救援响应条件:

- a) 学校的救援力量无法控制事故的扩大蔓延;
- b)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

5.1.2 二级响应紧急情况

a) 学校应急组织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由学校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b) 如果学校应急救援力量不能控制事故扩大蔓延, 应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请求社会救援力量支援。

5.1.3 三级响应紧急情况

a) 事故单位首先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b) 事故单位如不能控制事故扩大蔓延, 迅速请求学校应急救援力量支援, 由学校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5.2 响应一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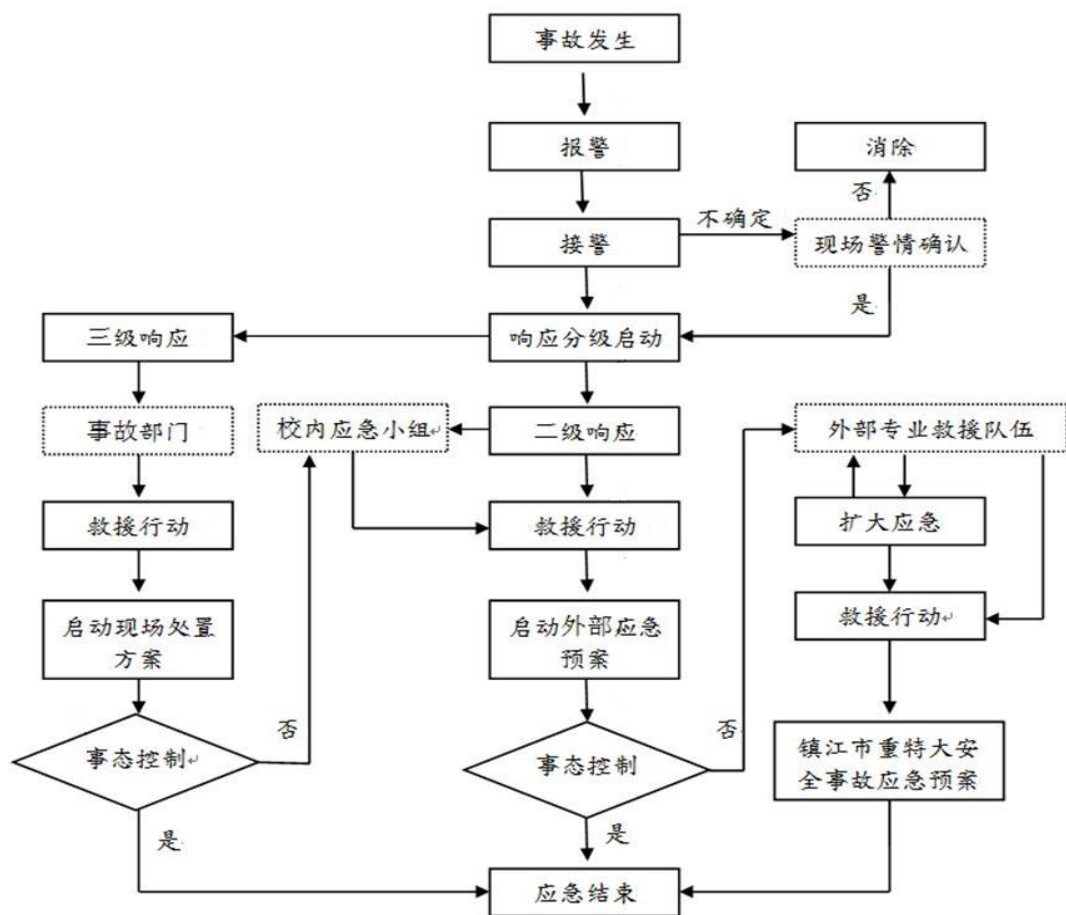


图 5-1 响应一般程序

5.3 行动要求

5.3.1 发生人员死亡及多人重伤生产安全事故时，学校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督导事故救援处理工作，职能办公室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领导配合学校领导工作。

5.3.2 一旦发生重大事故，现场人员或事故发生部门应果断判断事故可能的发展方向，应首先组织人员撤离现场，根据实情组织人员进行自救、报警，现场内师生员工均应无条件服从现场指挥的指令，积极履行义务。

5.3.3 任何情况下，事故指挥部成员和相关部门接报警电话后，

应立即作出反应，迅速赶赴现场。

5.4 扩大应急的基本条件及原则

当事故现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不受本预案响应分级的限制，直接扩大应急响应：

- a) 预计本校无法控制的火灾等事故
- b) 预计事故部门的应急能力无法控制的事故；
- c) 预计事故部门的应急能力不能及时解救受事故影响人员。

出现上述情况时，现场最高指挥应坚持及时报告、力求控制、疏堵并举、视情放弃的原则，及时将事故态势向上级报告并扩大应急，及时组织疏散但不放弃现场的控制，当事故态势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时，应下令放弃，全部撤离现场。

5.5 处置措施

5.5.1 人员防护和撤离

指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师生员工就地取材（如毛巾、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协助等）。组织员工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应迅速、有序地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地点结合，以便清点人数，防止遗漏人员的伤亡。设备设施操作人员在撤离前，利用最短的时间，关闭可能会引起事故扩大或造成较大损失的设备设施电源和管道阀门等。

5.5.2 抢救和救援

5.5.2.1 抢救原则

a) 发生伤亡事故，抢救、急救工作要分秒必争，及时、果断、正确，不得耽误、拖延；

b) 救护人员进入火灾区域必须两人以上分组进行；

c) 救护人员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护；

d) 救护人员必须听从指挥，防护器具佩戴齐全；

e) 迅速将伤员抬离现场，搬运方法要正确。

5.5.2.2 搬运伤员的规定

a) 根据伤员的伤情，选择合适的搬运方法和工具，注意保护受伤部位；

b) 呼吸已停止或呼吸微弱以及胸部、背部骨折的伤员，禁止背运，应使用担架或双人抬送；

c) 搬运时动作要轻，不可强拉，运送要迅速及时，争取时间；

d) 严重出血的伤员，应采取临时止血包扎措施；

e) 救护在高处作业的伤员，应采取防止坠落、摔伤措施。

f) 抢救触电人员必须在脱离电源后进行。

5.5.3 异常情况下抢险救援人员的撤离条件和方法

发生以下情况，应急救援、抢险人员可以先撤离事故现场再报告。此时，现场指挥部必须下达让应急救援、抢险队员撤离的命令。

a) 事故已经失控；

b) 个体防护装备已经损坏或即将失效，危及到自身生命安全；

c) 发生突然性的剧烈爆炸，危及到自身生命安全；

5.6 现场保护和洗消

5.6.1 事故现场的保护和证据收集

事故发生后，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协助公安、消防等相

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其主要任务就是在现场勘查之前，维持现场的原始状态，必须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和周围环境，划定保护区的范围，布置警戒，必要时封锁事故现场，禁止一切人员进入保护区，即使是保护现场的人员，也不能无故出入，禁止擅自进行勘查、随意触摸或者移动事故现场的任何物品。特殊情况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移动物件的目的是出于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的需要。

5.6.2 现场洗消

洗消工作由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在市环保、消防、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相关部门配合完成。

5.7 应急结束

5.7.1 应急结束条件及程序

当事故得以控制，消除环境污染和危害，达到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并已经进行事故调查取证工作后，由现场指挥部下达解除应急救援的命令，由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事故部门解除警报。

5.7.2 事故报告事项

及时将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部门、类别、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失简况、事故救援和后期措施情况、直接经济损失（估算值）等数据上报主管部门。

5.7.3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写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具体内容应包括：事故背景资料、主要应急救援过程描述、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应急救援能力

评估、日后需改进提高的工作等。

5.7.4 事故调查处理

5.7.4.1 根据事故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事故调查组向发生事故的有关部门、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取证、索取有关资料，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无条件给予积极配合，无保留地提供有关资料、证据和调查组要求的其他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在查明情况后，如实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时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一般为 60 天（含结案），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 120 天。

5.7.4.2 事故处理情况的汇报，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处理情况的汇报工作，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迅速将事故处理情况和调查结论向学校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5.7.4.3 事故处理原则，事故处理必须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依法结案。坚持违法必究、责罚相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5.7.4.4 重大以上事故的结案程序，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对重大以上事故执行结案程序。

6 信息公开

事故信息应通过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或事故现场指挥或上级事故调查组织核准签字后，及时准确向省教育厅汇报。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或事故现场指挥部
发布原则：及时、准确。

7 后期处理

事发单位做好后期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工作：

a) 事故现场清理和恢复生产秩序：事故现场清理应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进行，清理过程应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的指导下进行，事故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环保要求。

b) 恢复生产秩序的必要条件：环境检测结果达标；现场特种设备通过专业检测；落实防止重复发生事故的措施并通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同意。此外，发生事故单位还应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和心里疏导，消除事故恐惧心理。

c) 善后赔偿：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及时联系有关保险机构做好单位与个人的理赔、妥善安置受害人员，抚恤伤亡人员的家属、其他需要处理的后期工作。

d) 抢险和应急救援评估总结：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对抢险和救援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应急能力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修订和完善。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和信息保障

建立、完善应急通信系统，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确保通信与信息畅通。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所有人员必须熟悉和牢记附件 D 的人员名单和附件 E 的联系电话。相关人员电话若发生变更应在 24 小时内报应急指挥部，以便及时变更。

8.2 应急队伍保障

各应急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和装备，开展应急培

训、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队伍成员水平和能力，确保应急响应有效。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配置必要的应急器材，加强器材的管理，做到专人管理，现场消防器材月检查记录表，确保紧急情况能发挥作用。

8.4 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购置费用和应急准备金，每年由安全职能部门统计汇总纳入年度安全投入预算报财务部门，并列入单位年度预算。财务部门应确保救援物资、装备的购置费用和应急准备金在必要时能及时投入。

应急救援经费包括：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购置及维护费用、应急救援储备药物费用、应急演练费用、特种设备及安全装置维护检测、职业卫生现场检测、零星隐患整改技措及安全评价费、安全技术研究经费、劳保用品费用、安全培训教育费、安全奖励费用及其它与安全和应急相关的费用等。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培训

每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培训。

9.2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进行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处置方案演练。

9.3 应急预案修订

本《预案》经学校安全评审发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

校相关部门及时组织修订，并重新组织校内评审后发布。

a)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b)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已经调整的；

c)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e)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f) 应急预案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g)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10 附则

10.1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10.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 应急小组成员名单
 5. 社会救援联系电话
 6.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上报表
 7. 应急预案演练评价报告

附件 1

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 事故特征

1.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学校在教学、科研、生产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设备故障、物品放置不当造成的火灾爆炸等事故。另外，电气设备线路绝缘损坏，线路短路，或者没有按规定设置漏电保护器，均有可能产生电气火花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火灾，轻则造成设备损毁等经济损失，重则造成容器爆炸、人身伤亡、建筑物倒塌等恶性事故。

作业现场火灾主要是易燃易爆物料引起的火灾、电气火灾两种。

1.2 事故可能发生的地点和装置

火灾、爆炸可能发生在危化品库房、实验室使用气体和生产建设时焊接、切割、热处理场所。

1.3 可能造成的危害及可能发生的季节

a) 发生火灾，人员可能会被烧伤，轻者损伤皮肤、肿胀、水泡、疼痛；重者皮肤烧焦，甚至血管、神经、肌腱等同时受损，呼吸道也可烧伤，烧伤引起的剧痛和皮肤渗出等因素导致休克，晚期出现感染，败血症等并发症而危及生命，存在烧伤人员病程长、医疗消耗大、并发症多、病情变化快、死亡率高的特点。

b) 发生事故与季节时间影响不大，但一般来说，由于夏季温度较高，天气炎热，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较其他季节较大。

1.4 事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 a) 绝缘层破损、老化，超负荷运行；
- b) 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出现漏电现象；
- c) 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接地不良或不接地；
- d) 未按规定进行必要的保养和检查；
- e) 师生员工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2 应急组织与职责

2.1 应急状态下的组织指挥

设立扑救火灾指挥部。成员由各部门行政领导组成。保卫部门负责人为扑救火灾现场指挥。

2.2 成立抢险救灾分队

成立突击队，专人负责调度指挥、成立器材、设备抢险队、安全警戒队、救护运输队。人员由学校义务消防队员组成，成员需保持通讯的畅通。

3 火灾情况处置：

3.1 事故部门应及时拨打“119”电话报警，并向保卫处报告。以敲击警铃和消防广播（或鸣报警器）为信号，各分队以最快速度集结人员，奔赴事故现场组织扑救。并对设备、器材、危险物品进行转移。

3.2 事故部门领导应采取紧急措施，积极开展先期自救工作，组织本部门人员迅速切断电源，关闭通风管道口，使用消防灭火器材，力争扑灭初起火灾，防止火势蔓延，避免酿成重、特大事故。

3.3 事故部门领导应迅速通知配电间，立即切断事故部门的电源，视情况对学校局部范围拉闸停电。

3.4 事故发生后，各出入口由保安、物业人员看守控制，排除路障、疏导交通、保持通道畅通，引导消防车辆到达事故现场，进行人员撤离疏散，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3.5 各部门领导及各队队员，应服从救灾现场指挥的统一安排和人员调度。不得互相推诿、扯皮，更不得擅离职守，违者将从严处罚。

3.6 应急联络及事故报告

a) 办公室电话：88780110，

b)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报警 110、急救 120、火警 119

c) 事故报警人员应使用普通话，简明扼要、语速平稳，清晰有序地报告事故概况。

d)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单位名称、事故地点部位、事故种类、人员伤亡情况、现场有无着火或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

4 注意事项

4.1 佩带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a) 参加火灾疏散应急救援行动，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带和使用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

b) 严禁救援人员在没有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佩戴个人防护用具要按照规范正确佩戴，防护用具要及时更换，确保防护效果。

c) 上岗时必须佩戴防护用具。防护用具的选择必须适宜。所应为员工提供与现场相合适的防护用具。

d) 要使防护面具与自己的头部结合紧密，不能有一点松动漏气。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a) 应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抢险救援器材；
- b) 检查抢险救援器材是否完好，发现不合格及时调换；
- c) 在危险区域以外才可设置应急照明灯；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a) 应急救援时，应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先抢救受伤人员；
- b) 应急救援时，应防止事故扩大；
- c) 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 d) 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场情况制定救援对策措施；
- e) 救援对策措施必须及时有效。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a) 所有作业人员掌握救援器材的使用方法及其用途，同时负责人要注重对救援器材的检查与维护，防止失效；
- b) 现场自救和互救要注意科学性，保证生命财产的安全；
- c) 现场自救和互救要注意合理可行性，以免适得其反；
- d) 保护好现场伤员，防止伤员二次受伤，现场有条件的立即现场进行抢救，条件不具备的立即组织救护并送医院。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 a) 措施必须可靠，确保在安全的前提下，要结合现场实际，与应急指挥组要保持密切联系；所有措施在平时应注意贯彻落实，

是每一位员工能清楚的熟悉现场救灾的方法。

b) 应急救援人员平时要进行演练，确保其应急处置能力；

c) 事故发生后，在指挥人员的指挥下，现场人员及时撤离现场；

d) 应急处理人员进入现场时，必须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具，并服从现场指挥。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a) 组成由相关各职能部门、发生事故部门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小组，对现场遗留的痕迹进行分析取证，便于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

b) 组成由后勤设备和发生事故部门人员参加的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c) 事故发生后，在对事故处理期间，对警戒区各入口实行警戒封锁，禁止非抢险人员进入；

d) 事故处理完毕，人员撤离后，事故发生岗位实行警戒，未经抢险指挥部批准，所有人员禁止进入事故现场。对现场应急救援的过程进行总结；

e) 事故现场的拍照、录像应经过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的批准。未经批准，禁止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录像；

f) 对现场救援的过程进行记录，上交指挥部。

4.7 其它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各级人员严格服从指挥人员的调配，积极做好救援工作；在救援工作中，各级人员不得穿高跟鞋、不得乘坐电梯等。

附件 2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 事故特征

1.1 危险性分析和事故类型

触电事故是电流通过人体或带电体与人体间发生放电而引起人体的病理、生理效应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触电事故类型可分为电击事故和电伤事故。

1.2 事故可能发生的地点和装置

触电事故一般发生在实验室、生产实习场区、配电室、办公区域和门卫室等。

1.3 可能造成的危害及可能发生的季节

a) 触电事故和其它事故比较，其特点是事故的预兆性不直观、不明显，而事故的危害性非常大。当流经人体电流小于 10mA 时，人体不会产生危险的病理生理效应，但当流经人体电流大于 10mA 时，人体将会产生危险的病理生理效应，并随着电流的增大、时间的增长将会产生心室纤维性颤动，仍至人体窒息（“假死”状态），在瞬间或在三分钟内就夺去人的生命。

b) 触电事故一般多发生在每年空气湿度较大的 5、6、7 三个月。由于空气湿度大，人体由于出汗导致本身的电阻也在降低，当空气的绝缘强度小于电场强度时，空气击穿，极易发生触电事故，导致触电事故率比其它季节要高。

1.4 事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a) 绝缘层破损、老化，超负荷运行。

- b) 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出现漏电现象。
- c) 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接地不良或不接地。
- d) 未按规定进行必要的保养和检查。
- e) 员工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2 应急组织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及职责

a) 触电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部门第一责任人为本部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人。

组员：部门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实验室主任、专业班组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工会主席或委员。

b) 触电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对本部门突发触电事故的应急处理。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报警程序

报警：所有师生员工应熟悉报警程序，发生事故征兆，如发现现场报警器报警，发现现场有触电现象。现场第一发现人员应立即报告值班负责人按报警器报警，现场人员进行自救。

接报：值班人员接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了解情况，组织人员进行自救，并报告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待有关部门对事故情况调查后，经同意，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

3.2 现场应急处置程序

a) 现场人员接到触电的报警信息，马上问清地点、原因，向

应急组长汇报，组长立即赶往事故现场。

b) 发现有人触电时，设法迅速切断电源，使触电人员脱离电源，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

c) 设法迅速切断电源方法如拉开电源开关、刀闸、拉下紧急停止按钮，拔出电源插头等等。

d) 组长根据现场情况，向总指挥报告，决定是否请求支援。

3.3 现场处置措施

触电急救的要点是动作迅速，救护得法，当发生人身触电事故时，首先要使触电者尽快脱离电源，迅速急救。

a) 可采用下列方法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1) 如果触电地点附近有电源开关或插销，可立即拉掉开关、拔出插销，切断电源。

2) 如电源开关、闸刀距离太远，应迅速用有绝缘把的钳子或用干燥的木柄（刀、斧、锹）断开电源线，或用干燥的木棒、竹竿、硬塑料管等物体迅速将电源线拨离触电者。

3) 若现场无任何合适的绝缘物（如橡胶、尼龙、木头等）可利用，救护人员亦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裹好，站在干燥的地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4) 切不可直接用手触及触电者，也不可用潮湿的工具或金属物质把伤者拨开，也不可用潮湿的物件拖动伤者。

b) 现场抢救触电者的原则：迅速、就地、准确、坚持。迅速——争分夺秒将触电者脱离电源；就地——必须在现场附近就地抢救，病人有意识后就近送医院抢救。

c) 现场抢救触电者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救治：

1) 对触电后神志清醒者，要有专人照顾、观察，情况稳定后，方可正常活动；对轻度昏迷或呼吸微弱者，可针刺或掐人中，十宣、涌泉等穴位，并送医院救治。触电者曾一度昏迷，但已清醒过来，应让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送医院。

2) 如果触电者的伤势严重，已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将触电者抬至空气畅通处，解开衣服，让触电者平直仰卧，并用软衣服垫在身下，使其头部比肩稍低，一旦妨碍呼吸，要迅速送往医院。如果发现触电者呼吸困难，发生痉挛，应立即准备对心脏停止跳动或者呼吸停止后的抢救。

3) 对触电后无呼吸但心脏有跳动者，应立即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对有呼吸但心脏停止跳动者，则应立刻进行胸外心脏挤压进行抢救，并送往医院。

4) 如触电者心跳和呼吸都已停止，则须同时采用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法等措施交替进行抢救，并送往医院。

5) 在送往医院的途中，不应停止抢救，许多触电者就是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的。

6) 人触电后出现神经麻痹、呼吸中断、心脏停止跳动、呈现昏迷不醒状态，通常都是假死，万万不可当作“死人”草率从事。

7) 对于假死的触电者，要迅速持久的就地进行抢救，有不少触电者，是经过四个小时甚至更长时间的抢救而抢救过来的，只有经过医生诊断确定死亡，方可停止抢救。

8) 对于触电者，特别是高空坠落的触电者，要特别注意搬运的问题，很多触电者，除电伤外还有摔伤，搬运不当，如折断的肋骨扎入心脏等，可能造成死亡。

d) 人工呼吸是在触电者停止呼吸后应用的急救方法，各种人工呼吸方法中以口对口呼吸法效果最好：

1) 施行人工正呼吸前，应迅速将触电者身上妨碍呼吸的衣领、上衣等解开取出口腔内妨碍呼吸的食物，脱落的断齿、血块、粘液等，以免堵塞呼吸道，使触电者仰卧、并使其头部充分后仰（可用一只手垫触电者颈后），鼻孔朝上以利呼吸道畅通。

2) 救护人员用手使触电者鼻孔紧闭，深吸一口气后紧贴触电者的口向内吹气，工时约 2 秒钟。吹气大小，要根据不同的触电人有所区别，每次呼吸要使触电者胸部微微鼓起为宜。

3) 吹气后，立即离开触电者的口，并放松触电者的鼻子，使空气呼出，工时约 3 秒钟。然后再重复吹气动作，吹气要均匀，每分钟吹气约 12 次。触电者已开始恢复自由呼吸后，还应仔细观察呼吸是否会再度停止，如果再度停止，应再继续进行人工呼吸要与触电者微弱的自主呼吸规律一致。

4) 如无法使触电者把口张开时，可改用口对鼻人工呼吸法，即捏紧嘴巴紧贴鼻孔吹气。

e) 胸外心脏挤压法是触电者心脏停止跳动后的急救方法：

做胸外挤压时使触电者仰卧在比较坚实的地方，姿势与口对口人工呼吸法相同，救护者跪在触电者一侧或跪在腰部两侧，两手相叠，手掌根部放在心窝上方，胸骨下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处。掌根用力向下（背脊的方向）挤压压出心脏里面的血液。成人挤压 3-5 厘米，以每秒钟挤压一次，太快了效果不好，每分钟挤压 60 次为宜。挤压后掌根迅速全部放松，让触电者胸廓自动恢复，血液充满心脏，放松时掌根不必完全离开胸部。

3.4 应急联络及事故报告

办公室电话：88780110，88780119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报警 110、急救 120

现场应急领导通过上述联络方式向有关部门报警，报警人员应使用普通话，简明扼要、语速平稳，清晰准备的报告事故概况。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触电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伤亡数量、触电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和需要救助的内容。

4 注意事项

触电者脱离电源的办法，应根据具体的情况，以加快为原则，选择采用。在实践过程中，要遵循下列注意事项：

4.1 应急救援人员的注意事项

a) 救护人不可以直接用手或其它金属及潮湿的构件作为救护工具，而必须使用适当的绝缘工具，救护人要用一只手操作，以防自己触电。

b) 防止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可能摔伤，特别是当触电者在高处的情况下，应考虑防摔措施，即使触电者在平地，也要注意触电者倒下的方向，注意防摔。

c) 应急救援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消防安全常识的成员的组成。

d) 现场应急救援过程中，当出现事故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应急救援人员可立即撤离至安全地带。

e) 参加应急救援人员使用的通讯工具必须全部保持正常工作状态，确保通讯通畅。

f) 如果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迅速解决临时照明，以便于抢救、并避免扩大事故。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a) 应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抢险救援器材；
- b) 检查抢险救援器材是否完好，发现不合格及时调换；
- c) 在危险区域以外才可设置应急照明灯；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a) 应急救援时，应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先抢救受伤人员；
- b) 应急救援时，应防止事故扩大。
- c) 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 d)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现场情况制定救援对策措施；
- e) 救援对策措施必须及时有效。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a) 所有作业人员掌握救援器材的使用方法及其用途，同时负责人要注重对救援器材的检查。
- b) 现场自救和互救要注意科学性，保证生命财产的安全；
- c) 现场自救和互救要注意合理可行性，以免适得其反；
- d) 保护好现场伤员，防止伤员二次受伤，现场有条件的立即现场进行抢救，条件不具备的立即组织救护并送医院。了解现场情况，防止事故扩大。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 a) 措施必须可靠，确保在安全的前提下，要结合现场实际，

与应急指挥部要保持密切联系；所有措施在平时应注意贯彻落实，是每一位师生员工能清楚的熟悉现场救灾的方法。

b) 应急救援人员平时要按时进行演练，确保其应急处置能力；

c) 事故发生后，在指挥人员的指挥下，现场人员及时撤离现场；

d) 应急处理人员进入现场时，必须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具，并服从现场指挥。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a) 恢复生产前，应做好跟踪观察，对系统内设备逐一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b) 救援任务结束后，检查应急用品是否完好，失效或损坏的需及时补充更新，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正常使用。

c) 事故处理完毕，人员撤离后，事故发生岗位实行警戒，未经抢险指挥部批准，所有人员禁止进入事故现场。对现场应急救援的过程进行总结。

d) 事故现场的拍照、录像应经过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的批准。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录像。

e) 对现场救援的过程进行记录，上交指挥部。

4.7 其它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a) 各级人员严格服从指挥人员的调配，积极做好救援工作。

b) 在救援工作中，各级人员不得穿高跟鞋、不得乘坐电梯等。

附件 3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 事故特征

1.1 危险性分析和事件类型

a) 危险性分析

- 1) 登高过程中坠落；
- 2) 梯子上作业坠落；
- 3) 屋面作业坠落；
- 4) 其他高处作业坠落（铁塔上、电杆上、设备上、构架上、树上、以及其他各种物体上坠落等）。

b) 高处坠落伤亡事故类型：

高处坠落伤亡事故分为高处坠落伤害和高处坠落死亡两种。

1.2 事故可能发生的区域、地点

野外登高安装、调试和维修装置时。

1.3 高处坠落伤亡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可能发生的季节

a) 发生高处坠落后，可引起人员轻伤、重伤，甚至人身死亡事故。轧伤致死或者部件、工件飞出，打击致伤，甚至会造成死亡。

b) 发生事故与季节时间影响不大。

1.4 事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 a) 在高空作业时，高空作业人员没有持证上岗；
- b) 作业人员精神状态不佳、疲劳作业；
- c) 6级及以上大风、雨、雪天高空作业；
- d) 安全带和安全帽等登高设备未使用或未定期检查；
- e) 气温低于零下10℃高空作业；
- f) 杆塔、梯子作业前，未检查根部、基础和拉线。

2 应急组织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及职责

a) 高空坠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部门第一责任人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人。

组员：部门负责安全的责任人、各专业组组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工会主席或委员。

b) 高空坠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对部门范围内各类高空坠落事故的应急处理。

3 应急处置

3.1 现场应急处置程序

a) 高空坠落伤亡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现事故人员应高声呼喊，通知事故应急处置小组人员。

b) 该方案由组长宣布启动。

c) 应急处置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d) 单位负责人将事故信息上报学校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应同时拨打 110、120 报警求救。

3.2 处置措施

a) 发现有人高处坠落，应迅速赶赴现场，检查伤者情况，不要乱晃动。

b)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或 120 急救电话。

c) 发现坠落伤员，首先看其是否清醒，能否自主活动，若能站起来或移动身体，则要让其躺下用担架抬送医院，或是用车送往医院，因为某些内脏伤害，当时可能感觉不明显。

d) 若伤员已不能动，或不清醒，切不可乱抬，更不能背起来送医院。这样极容易拉脱伤者脊椎，造成永久性伤害。此时应进一步检查伤者是否骨折，若有骨折，应采用夹板固定，找两到三块比骨折骨头稍长一点的木板，托住骨折部位，绑三道绳，使骨折处由夹板依托不产生横向受力，绑绳不能太紧，以能够在夹板上左右移动 1-2 厘米为宜。

e) 送医院时应先找一块能使伤者平躺的木板，然后在伤者一侧将小臂伸入伤者身下，并有人分别托住头、肩、腰、胯、腿等部位，同时用力，将伤者平稳托起，再平稳放在木板上，抬着木板送医院。

f) 若坠落在地坑内，也要按上述程序救护。若地坑内杂物太多，应由几个人小心抬抱，放在平板上抬出。若坠落在地井中，无法让伤者平躺，则应小心将伤者抱入筐中吊上来，施救时应注意无论如何也不能让伤者脊椎、颈椎受力。

3.3 应急联络及事故报告

办公室电话：88780110，88780119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报警 110、急救 120

现场应急领导通过上述联络方式向有关部门报警，报警人员应使用普通话，简明扼要、语速平稳，清晰准备的报告事故概况。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坠落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伤亡数量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和需要救助的内容。

4 注意事项

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应急救援人员必须稍懂得一些急救方面的相关知识。

附件 4

应急小组成员名单

针对本校地域分散特点，设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应急总指挥和现场指挥两层机构。

总指挥部设于学府路 301 号，由以下人员组成：

总 指 挥：颜晓红

副总指挥：丁建宁、吴春笃、张济建

成员：沈良钧、曹广龙、李红、赵喜仓、陈永清、杨道建、任旭东、任乃飞、邵学军、高静

应急救援组组长：事故灾害发生学院/部门负责人

成员：学院/部门相关人员

警戒疏散组组长：曹广龙

成员：保卫处相关人员

后勤保障组组长：沈良钧

成员：后勤处相关人员

附件 5

社会救援联系电话

B.1 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报警—110、火警—119、急救—120

医院：职工医院：88780153

B.2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江苏省国防工办值班电话：025-83398232

镇江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值班电话：0511-85082016。

镇江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应急救援办公室：0511-85082128。

镇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0511-8082103

镇江市环保局污染举报电话：12345

附件 6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上报表

记录编号：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1. 原因（初步调查结果或现场情况报告）：	
2. 造成的损失（伤亡情况、预估直接经济损失）：	
3. 应急措施：	
4. 初步处理意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